**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特殊之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四條 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五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六條 學校於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並依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六 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九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

第十條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校為加強輔導成效，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社會團體或機構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

第十二條 為使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  |  |  |  |
| --- | --- | --- | --- |
| 課　程　內　容 | | | 時數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重要概念 |  |
| 核心課程 |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 至少四小時 |
| 偏差行為與協助 |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
| 選擇課程 | 父母之職責 |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 由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
| 家庭氣氛之營造 |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
|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
|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
|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
|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
| 親子共學 |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
| 重建家庭關係 |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
| 傾聽與表逹 |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
| 家庭危機處理 |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